

機關公開展示零組件供國內廠商研發製造參考涉及 「智慧財產權」及「公平交易法」問題研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二、會議地點：本會十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副處長明通 記錄：任致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與結論：

1. 各單位代表說明及討論：略。
2. 公開展示已有之成品，應無涉及侵害著作權問題，但若該成品即為圖面本身或併展示圖面者，其圖面之重製應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3. 試製之物品，若為他人之專利物品，則其製造、販賣、使用，應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授權）；若試製物品，非專利物品，因既已存在，已無可專利性，他人亦無從取得該物之專利權。
4. 試製之標的物若屬研發製造(現不存在)，則研發製造不涉及侵犯專利問題，但有出資聘人研究及其研究結果申請專利之權利歸屬問題，專利法已有規定。仿造則有涉及專利問題。
5. 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透過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合作計畫」額度，要求得標之外商將重要之技術、專利等移轉予國內廠商；另可配合經濟部之科技專案計畫與國內民間廠商合作開發零組件製造，並先查證有無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或於契約規定由廠商負責。
6. 台鐵局與廠商合作共同研發製造行為，有經濟之目的，其與國防軍品研製屬性並不相同，有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第二條之適用，應注意公平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不得用不公平競爭手段去侵害其他事業之競爭權益。試製零組件之外型外觀若已具有公平法所稱之特殊性表徵之意義則有公平法第二十條之適用。

七、散會。

